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年
合计		40,444.24	39,827.56	

注：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2019年7月31日延至2020年7月31日。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16,844.84万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850.45万元（包含利息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截至2020年1月19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00.00万元已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750.45万元（包含利息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宇晶长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宇晶长沙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决议有效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累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宇晶长沙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宇晶长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宇晶长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